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38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秀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250,8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居玲